

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咸新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28号）有关规定和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转发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加快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市人社函〔2018〕665号）要求，结合西咸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咸新区范围内房建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电力等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新区两级人社部门以及住建、交通运输、水利、轨道建设、通信、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本级工资专户管理制度的实施。

第二章 工资专户设立

第四条 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专户不得开立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

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能开设一个工资专户。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应建立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第六条 对西咸新区范围内承担工资专户资金发放责任的银行，实行协议管理制度。新区范围内的银行主动申请，经西咸新区人社部门评估同意，并签订服务协议(附件1)后，可成为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原则上应优先到协议银行开设工资专户。按照自愿原则，也可在西咸新区范围内的其他非协议银行(开户银行)开设工资专户。

第三章 工资专户资金缴存及使用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人工费占合同价的比重应不低于20%。建设单位(包括代建单位，下同)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可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全部将人工费(工资款)缴存到工资专户，也可提前按月缴存一定数额的人工费(工资款)。

一次性全部将人工费(工资款)缴存到工资专户的，建设单

位向人社部门提供必要资料并经审批同意后，该项目可不再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月缴存人工费（工资款）的，工资专户内应始终至少保持三个月的人工费（工资款）预存额。工资专户连续存储3个月以上人工费（工资款）超过半年的，人社部门可将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数额在正常缴费基础上返还30%。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每月将经分包企业、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附件2）报监理企业审核后，提交协议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

第十一条 开户银行按要求划转农民工工资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已支付的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附件3）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章 工资专户注销

第十二条 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可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由银行划至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账户。

第五章 信息报送及资料留存

第十三条 在非协议银行（开户银行）开设工资专户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期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以下信息：

- 1.工资专户开设当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工资专户有关信息（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账户号，银行地址，银行联系人）；
- 2.工资发放期间，每月 25 日前报送工资专户本月资金使用情况、结余情况等相关信息；
- 3.工资专户注销当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备账户撤销信息。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开户银行报送的相关信息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抄报同级人社部门。

第十五条 在协议银行开设、注销工资专户的，由协议银行按照协议约定的要求，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人社部门报送上述十三条所列信息。

第十六条 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将每月人工费（工资款）缴存凭证（复印件）、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附件 2、附件 3 及银行发放回单）等资料留存备查。

第六章 各方职责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的责任：

在工程招投标、施工合同订立等阶段，在招标文件中对工资专户设立和撤销、人工费（工资款）拨付时间和比例（数额），以及未按期拨付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为实质性内容予以明确约定，并写入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已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双

方应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建立工资专户事宜。

第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责任:

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全面责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协议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协议银行签订《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附件4)。

协调开户银行为该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已持有开户银行工资卡的农民工可以不再重新办卡。

每月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开户银行，并及时委托开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

第十九条 分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企业的责任:

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并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5)。

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维权告示牌上公示。工资表公示无异议后报施工总承包企业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

负责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每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一条 开户银行的责任:

负责专户资金的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发现账户资金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每月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加盖公章的工资表、代发工资数据

盘片，直接从工资专户向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划转工资。

按月及时向开户单位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披露专户资金的相关信息。

发现账户资金不足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开户单位和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

发现未按约定缴存工资款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或未按约定提交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开户](#)银行应及时通报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

第七章 监管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人社部门负责工资专户制度的建立、修订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对工资专户制度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工资专户制度落实情况，纳入企业和项目日常监管考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列入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 1.建设单位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工资款）的；
- 2.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 3.施工总承包企业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4.施工总承包企业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 5.分包企业未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 6.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
服务管理协议（参考文本）
2.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3.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
支付公示表
4.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
理协议（参考文本）
5.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参
考文本）

附件 1

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协议银行服务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人社部门）：_____

乙方（协议银行）：_____

为加强西咸新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基础上，就乙方成为西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向区内企业提供相应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贯彻落实《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作为本协议签订的依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宣传、解读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政策法规和配套文件；
- 2、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3、向乙方提供辖区项目（包括拟建和在建）信息，方便乙方对企业开展上门服务；

4、对乙方提供的良好服务和先进经验可进行宣传；

5.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履行开户银行的责任，和合作对象签订《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协议)，履行工资专户开设、资金托管、代发农民工工资和报送相关信息等职责。

2、对工资专户的资金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利率计息。具体计息办法为：

3、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第四条 乙方发生以下行为，本协议自行终止。

- 1、未按照本协议履行职责，迟报、漏报相关信息 3 次以上的；
- 2、乙方连续在 2 个协议有效期内未开设工资专户的；
- 3、因服务不到位，被两家以上企业投诉的。

第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2年，到期后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 页，共 页。

附件 3

**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工资支付公示表**

(总包单位盖章) :

项目 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 别	工种	所在班组	工资金额(元)

第 页，共 页。

温馨提示：

- 1.企业和班组长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缴个人的工资卡；
- 2.代为保管工资卡是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投诉；
- 3.公示表需逐月用 A4 纸打印，张贴于项目部办公室门外、工地食堂和生活区等至少三处醒目位置，以备项目主管部门检查。

附件 4

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 _____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_____

丙方（专户银行）: _____

根据《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同时甲、乙、丙三方承诺自愿接受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工资专户，用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工资专户资金。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本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

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设立工资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 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
备查；

(三) 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格式要求的代发工资数据盘片，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四) 定期前往本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月农民工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格式要求的代发工资数据盘片。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人工费（工资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表、代发数据盘片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工资专户的撤销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无异议后，甲方出具“关于同意撤销_____项目工资专户的证明”。丙方收到证明后，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由丙方划至施工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 _____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_____

根据《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_____ 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上报乙方，由乙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乙方未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工资款）的，由其无条件进行

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乙方按____倍向甲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